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盛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羅盛泰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內有新臺幣1,700元……等物」，應予補充更正為「內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 二、核被告羅盛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而遭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正值年輕力壯，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其坦承不諱，然迄未與告訴人王淑民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3頁），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傲。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2條之沒  
07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8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9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10 (二)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等  
11 情，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偵卷第65-66頁），核與告訴人  
12 之指述（見偵卷第12頁）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3 （見偵卷第15-17頁）附卷可佐，該財物既為被告上開犯罪  
14 所得，且未扣案，被告亦未將該財物歸還告訴人，是應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6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三)至被告其餘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16所示之物，固亦均為被告  
19 本案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告隨意丟棄在不詳公園等節，亦經  
20 被告陳明在卷（見偵卷第66頁），本院審酌國民身分證、健  
21 保卡、駕駛執照、金融卡及信用卡等部分，均非高單價之物  
22 品，且可重新申請補辦，使原卡片、證件失其功用；鑰匙、  
23 磁扣等亦可重新配置、打造，又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4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  
25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  
26 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27 要性，是就附表編號3至16所示之物即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28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29 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蔡婷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斜背包	1只
2	現金	新臺幣1,700元
3	國民身分證	1張
4	健保卡	1張
5	汽車駕駛執照	1張
6	機車駕駛執照	1張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之行車執照	1張
8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張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1張
10	玉山銀行金融卡	1張
11	台新銀行金融卡	1張

(續上頁)

01

12	中華郵政公司金融卡	1張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
14	鑰匙	1串
15	磁扣	1個
16	機車鑰匙	1把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468號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書。